

附件 3

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“笔墨中国”书写大赛山东赛区方案

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“笔墨中国”书写大赛山东赛区比赛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承办。

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、社会人员及省语委各成员单位的干部职工。

（一）书法作品类。

设硬笔、毛笔和粉笔三个类别。其中硬笔、毛笔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（含中职学生）、大学生组（含高职学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）、教师组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、在站博士后）、社会人员组（省语委各成员单位的干部职工参与此组）；粉笔类别分为教师组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、在站博士后）、师范院校学生组（含中职师范院校学生），共 12 个组别。

（二）书法文创类。

设硬笔、毛笔两个类别。每个类别分青少年组（18 岁以下）、成人组（18 岁及以上），共 4 个组别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作品内容。

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、楹联、词语、名言警句，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。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表，出版、发表时间2年以上，并被广泛传播，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。改编、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。

硬笔类、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（以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为依据），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，楷书书写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正确，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或夹带草书；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，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常见的写法，字体不限（篆书、草书须附释文），但须通篇统一。不可提交临摹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。

1. 书法作品类。

硬笔类作品可使用铅笔（仅限小学一、二年级学生）、中性笔、钢笔、秀丽笔。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A3纸（29.7cm×42cm）以内。

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：小学生组用纸为四尺整张宣纸（138cm×69cm）以内，其他组别为六尺整张宣纸（95cm×180cm）以内，一律为竖式，不得托裱。手卷、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。

粉笔类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，横排横写。

2. 书法文创类。

可使用硬笔书法或毛笔书法为主要表现形式。作品材质可选用甲骨、金属、石、玉、陶、竹、木、帛、布、纸等，作品呈现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贺卡、成扇、板报、挂历、台历、书签、藏书票等多种形式。每件作品限采用一种载体形式，保证作品的整体性和完整性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。

参赛作品应为 2026 年新创作的作品，由参赛者独立完成。参赛人员需同时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。其中入围省赛的作品同时需提交参赛作品实物。

1. 参赛作品图片要求。

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；毛笔类、粉笔类作品上传正面、高清照片，格式为 JPG 或 JPEG，大小为 2—10MB，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。书法文创序列作品需同时提交创作思路（800 字以内）。

2. 书写视频要求。

为体现作品为参赛者本人创作，请录制书写视频。要求横屏录制；书写开始前，参赛者手持带本人照片的证件，完整呈现上半身，持证展示时长不少于 5 秒；接着录制书写过程，仅需书写参赛作品起始部分的内容（2 分钟，无需写完整作品）；书写时长达 2 分钟后，参赛者手持书写的部分作品内容，正对镜头展示 5 秒；视频全程连续无中断、无剪辑、非镜像，画面清晰；格式为 MP4，300MB 以内。（大赛组委会将专门制作书写视频录制样本，

在山东语言文字微信公众号发布，参赛者可参照范本进行视频录制）

3. 作品实物提交要求。

硬笔类、毛笔类（包括书法作品类和书法文创类）作品实物以原作的形式提交。粉笔类作品实物以打印高清照片的形式提交，作品背面右上角请用铅笔正楷标注作品信息（作品信息表见附件 3-1）。所有参赛作品实物不予退还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。

1.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、作品名称、所在单位或学校全称等信息。毛笔类作品填写书体信息，字体为篆书、草书的，在上传时须附释文。所有参赛作品提交时需附上所抄录内容的版本图片（直接扫描或拍摄出版物的相应章节）和出版物版本信息（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）。作品提交后，相关信息不得更改。

2.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，限报 1 名指导教师。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。

3. 各市各高校、省语委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参赛者于 7 月 20 日 24:00 前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（网址：<https://jdsxj.eduyun.cn>），参加知识测评，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（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）。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，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。

4. 硬笔、毛笔和粉笔作品均要有落款和印章。落款需有原

作者姓名及篇名、年月和创作者姓名。粉笔印章可以盖在白色宣纸上粘贴在合适的位置，也可以用颜料或粉笔摹写在黑板上，不大于落款文字。无落款和印章作品视为无效作品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5. 未按要求录制视频，作品内容等不符合要求的，将被视为无效作品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三、作品选拔与名额分配

各市各高校、省语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组织开展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系统作品选拔活动，于7月20日前完成优秀作品遴选。

省赛不接受个人报送作品。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由各市各高校、省语委各成员单位统一汇总报送。推荐名额如下：

（一）各市推荐作品。

1. 硬笔、毛笔。

书法作品类：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（含中职学生）、教师组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）、社会人员组每类每个组别各报30件作品。

书法文创类：青少年组（18岁以下）、成人组（18岁及以上）每类每个组别各报10件作品。

2. 粉笔。

教师组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）、师范院校学生组（含中职师范院校学生）每个组别各报20件作品。

（二）各高校推荐作品。

1. 硬笔、毛笔。

书法作品类：大学生组（含高职学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）、教师组（含在站博士后）每类每个组别各报 6 件作品。

书法文创类：成人组（18 岁及以上）每类报 5 件作品。

2. 粉笔。

教师组（含在站博士后）、师范院校学生组每个组别各报 5 个作品。

开设书法专业的高校每类每个组别不超过 10 件作品。

（三）省语委成员单位推荐作品。

硬笔、毛笔类每类社会人员组各报 20 个作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入围省赛作品实物（粉笔类作品将作品照片用不超过 A3 纸彩色打印）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 1255 号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造型艺术学院 B442 室，周鹏，18596365095。邮寄作品时附《作品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，每件作品背面附《作品信息表》（附件 3-1）。

2. 入围省赛作品上传平台及寄送作品截止时间为 7 月 25 日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，逾期作品不再参与省级评选。

3. 关于省级赛事结果公示、公布，入围国赛结果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 3-1

寄送作品实物参赛作品信息表

类别		组别	
参赛者姓名		作品名称	
参赛者单位/学校		联系方式	
作品书体信息			
作品释文（毛笔类 作品字体为篆书、 草书的，须附释文）			